

## 法院公告

**郭爱荣：**

原告郭爱荣与被告李明辉合同纠纷一案〔（2024）闽0681民初5682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09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